



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TAHOTA 
泰和泰律師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广州银行大厦44楼

电话:020-38817801

传真:021-38814669

邮编:510660

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5)泰律意字第12172号

致: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泰和泰”或“我们”)依法接受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参加会议的股东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4月8日9:30-12:00。

2.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3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和审议的事项、投票方式等。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内容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上午9:30-12: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2. 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召开方式和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其中，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列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统计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5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 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同意股数5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5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5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5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5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5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5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股数5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股东进行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及监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律师(签章):

律师(签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